

万宁市高位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购买服务合同书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 方: 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分公司
招标编号: HCGJ21-068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地点: 海南省万宁市
签署时间: 2022年2月8 日

甲方：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滨海新城望海大道国土局办公大楼二楼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分公司

乙方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路北侧 12 号-14 号

鉴于：万宁市高位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由万宁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红城国际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HCGJ21-068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分公司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万宁市高位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标的为万宁市高位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按照本项目方案提供服务，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的站点及配置算法（附件三）、服务提供的方式等全部内容。

第一条 服务年限

甲乙双方经现场确认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建设点位、技术指标、软硬件设施（乙方须提交建设方案、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满足甲方购买服务要求后，签订本合同。服务年限：3 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标的万宁市高位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总价额为¥7258500.00元（大写：柒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6%，税金为¥410858.49元（大写：肆拾壹万零捌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以下服务的费用：1. 高点视频监控数据服务、2. 平台软件服务、3. 铁塔信息基础设施服务、4. 视频传输服务、5. 运营维护服务、6. 场景识别与调度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市财政资金实际下达到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9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629250.00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须付款前开具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

3.2 服务款：本合同第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45%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即人民币3266325.00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362925.00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在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服务质量约定进行考核，在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比例扣除服务期内不符合服务约定的服务款后，并在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价款。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分公司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兴隆支行

帐号：46050100563700000336

第四条 服务内容、范围及考核条款：

4.1 服务内容如下：

（一）高点视频监控数据服务：摄像机数据资源服务：提供 41 套 3km 双光谱热成像高位视频监控数据资源服务。

（二）平台软件服务：1、提供平台侧环境及硬件使用服务：平台部署的机房、机架、服务器等资源以及供电、运维等服务；2、平台软件使用服务：A、前端画面的实时预览、告警信息接收、处置任务下发、联动视频指挥、处理结果归档统计等；B、配置 1 台交换机，1 台电脑，以及 1 个麦克风、1 对音箱、1 套指挥桌椅、1 对视频设备构成的现场指挥设施，满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 监控中心系统接入、实时指挥等使用；C、配置 1 台交换机，满足万宁市社管平台系统 接入；D、网格员手机 APP 应用服务：查看前端视频，接收监控中心下发的处置任务，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导航至事件地点，处置完成后上传处置结果。3、数据存储服务：提供 30 天时的历史视频数。

（三）铁塔信息基础设施服务：1. 铁塔设备挂载服务；2. 机房内设备空间占用服务；3. 机房 UPS 备电供电服务；4. 机房内配套服务（配电柜、走线架、空调、照明等）；5. 动力环境监控（FSU）数据服务；6. 铁塔、机房等配套维护服务。

（四）视频传输服务：前端视频资源传输与平台侧网络使用：1、41 个前端视频数据资源回传采用 10M 互联网专线服务 2、为万宁市社管平台和万宁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各提供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服务。

（五）运营维护服务：1、41 个前端设备供电备电服务；2、41 个

摄像机、配套设备和线路等巡检及安全性检查和维护，以及日常故障处理服务。

(六) 场景识别与调度服务：1、后端算法调度服务：根据点位监控区域场景配置 AI 识别算法，场景包括秸秆禁烧、非法采砂、违建违占、林木盗伐、建筑垃圾堆积等识别、预警服务；视频解析硬件资源服务：提供 GPU 服务器等资源使用服务。

4.2 设备年周期内在线率必须 $\geq 95\%$ (年周期在线率 = $\frac{\sum \text{前端监控设备每天在线数量}}{\text{全网监控点数量}} \times 100$) / 365)，若低于一个百分点扣该年服务款总额的 0.1%。

4.3 设备年周期内电力可用率 $\geq 96\%$ (电力可用率 = $\frac{\text{非断电总时长}}{\text{运行总时长}} \times 100\%$)，若低于一个百分点扣该年服务款总额的 0.1%。

4.4 半年内至少要对所有的设备完成一次巡检次数 (包括塔顶的热成像摄像头的的安全巡检)，未完成一个站点的巡检扣该一年服务款总额的 0.1%。

4.5 年周期内必须对各部门的相关人员和监控人员提供至少 1 次/年的培训，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率 100%，对操作系统的监管人员至少全覆盖培训 1 次，若少一次培训扣该年服务款总额的 1%。

第五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

5.1 签订合同的依据

- (1) 招标编号：HCGJ21-068；
- (2) 乙方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3) 成交通知书 (见附件一)；

(4) 服务清单（见附件二）；

(5) 安装站点名称及配置算法（见附件三）；

第六条 技术选点、项目工期、验收方式

6.1 技术选点：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选取点位，并取得甲方确认。

6.2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3 验收方式：乙方对监控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季度、半年、年度报告及总结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约定的付款时间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逾期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就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但因政府财政资金审批缓慢导致逾期支付的，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指定期限提供服务的，逾期期间，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购买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政策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 则本协议执行相应顺延。

9.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结束尽快通过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 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

9.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 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4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项目或逾期支付货款的,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0.1 本合同争议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将该争议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万宁市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一份, 招标机构存档一份。

11.3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8日



乙方 (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13日

